

文化差異與翻譯

(以喪服的顏色為例)

洪 濤

布萊克(William Blake, 1757-1827)的「Songs of Experience」中「The Chimney Sweeper」的第七行是這樣的：They clothed me in the clothes of death。這是影射掃煙囪的孩子那可悲的命運。

按照西方的傳統，喪服是黑色的。莎士比亞的Hamlet一劇中，Queen Gertrude叫Hamlet：「Good Hamlet, cast thy nightly colour off.」哈姆雷特回答：「'Tis not alone my inky cloak, good-mother, / Nor customary suits of solemn black,... / That can denote me truly.」這裡強調只有哈姆雷特一個人穿黑衣服哀悼先王，和其他朝廷人物富麗堂皇的衣飾形成強烈的對照。

布萊克的「Songs of Experience」恐怕也有對比之意。「clothes of death」是指「黑色的喪服」，同時也藉此與上一行「And smiled among the winter's snow」中的「winter's snow」形成一黑一白的強烈顏色對比。

宋雪亭把「the clothes of death」譯為「喪服似的黑衣」，¹卞之琳譯為「晦氣的黑衣裳」，²而吳興祿譯為：「穿上這喪衣」。³

這三種譯法，都有值得我們深思之處。

卞譯只是用「晦氣」及「黑」來暗示不好的運氣，避開了文化差異的問題，卻沒有點明 death。吳譯可以說是相反：有「喪服」，而沒有顏色。宋譯則既有「黑衣」，又有「喪服」，意思是全了，但中國人卻未必能理解，因為，按照傳統，中國人

的喪服顏色是白色的，《紅樓夢》第十四回寫寧府的秦可卿死後：「寧府大門上，只見門燈朗掛，兩邊燈照如白晝，白汪汪穿孝僕從兩邊侍立。」來弔喪的也穿白色衣服，所以作者形容門外一片「白漫漫」：「只這四十九日，寧國府街上一條白漫漫人來人往，花簇簇官去官來。」(第十三回) 第七十二回又說到「紅白大禮」，其中的「白」就是指「喪禮」。⁴

這裡不是說宋譯錯誤。事實上「喪服似的黑衣」這句話在比擬上有點不合中國人的邏輯。換言之，譯者忽略了中西風俗習慣的不同(或者是不肯遷就中國人的習慣)，使普通讀者產生疑團。

這個顏色詞翻譯的問題，後來的譯者也注意到了。如張谷若譯 Charles Dickens (狄更斯, 1812-1870) 的 David Copperfield 時，原文說到 Peggotty 講述：「...my father's funeral; and the company having their black cloaks put on.」張谷若譯為：「坡勾提告訴過我，說我父親怎樣出殯，送殯的人怎樣穿上了黑氈。」在「黑氈」後面加了一條注釋：「黑氈，指以前向喪事承辦人租用的 mourning cloak」。⁵同樣這句，水林紓似有意避開顏色詞，他譯為「壁各德告余，吾父蓋受殮於此」。⁶僅此而已。完全不涉及喪服的顏色。

相反，白衣是中國人的喪服。有時譯者為了避免誤會，也會避開「白」字。同樣是 Charles Dickens 的 David Copperfield，第二章寫到主角小時候上教堂時不一定瞧著牧師：「But I can't always

look at him - I know him without that white thing on, ...」那 white thing，就是牧師的衣服，是白色的。林紓譯為「此牧師衣道帔」(頁9)。這明顯是一種歸化譯法 (domestication)，⁷是林紓的慣技，而白衣改為「道帔」也可能是為了避免引起「白衣是喪服」的聯想。

《紅樓夢》的譯者霍克思(David Hawkes)指出紅色在中西文化中的象徵意義不同。其實黑白二色構成的文化差異問題也同樣值得譯者考慮。⁸

【注釋】

- 1 李采廉編選：《世界著名作家詩歌選》(香港：香港上海書局，1977)。
- 2 卞之琳譯：《英國詩選》(長沙：湖南人民，1983)，頁45。
- 3 孫梁編選：《英美名詩一百首》(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6)，頁111。
- 4 另參清錢泳(1759-1844)：《水履園叢話》「雜記上•紅白盛事」：「蘇杭之間，每呼婚喪喜慶為紅白事，其來久矣。」
- 5 狄更斯著；張若谷譯：《大衛考坡菲》(上海：上海譯文出版社，1989)，頁25。
- 6 迭更司著；林紓，魏易譯：《塊肉餘生述》(北京：商務，1981)，頁9。
- 7 參閱Lawrence Venuti, *The Translator's Invisibility* (London: Routledge, 1995), p.23。
- 8 近來，似乎更多人認為，較少犧牲譯出語(原語)文化「準則」得，才是一種「足夠得翻譯」(an adequate translation)。adequate和acceptable相對而言。參閱Touy, 「The Nature and Roles of Norms in Literary Translation」, in Holmes, Lambert & Broeck (eds.) *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: New Perspectives in Literary Studies* (Leuven: Academic Publishing Company, 1978), p.88. 此問題非小文能理清，書此俟他日詳論。